（上接B97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36、2024-05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新设的“新药研发项目”。该“新药研发项目”具体包括多肽药物、小核酸药物和mRNA疫苗三个研发方向，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8,5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1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投入进度(%)(4)=(2)/(1)	至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498.06	27,017.62	-11,982.38	69.28	2025年12月	—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781.48	15,653.97	-10,846.03	59.07	2025年12月	—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72.93	9,321.58	-678.42	93.22	2025年12月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已终止	—	—	—	是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4.88	768.07	-4,231.93	15.36	2026年12月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298.53	14,387.77	-2,612.23	84.63	2025年6月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45,020.62	20.62	100.05	—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121.60	47,941.28	-3,310.27	93.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6,927.48	160,110.91	-41,640.6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延期情况为：①“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A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B延期原因，因“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技术指导原则，临床方案的设计及实施过程中面对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研发工作进展未达预期，“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注册研究”中，部分项目因集采背景下的产品成本优势不明显，公司经慎重考虑暂缓了这些项目的研发工作，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除以上因素外其他项目均有序推进，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②“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A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B延期原因：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工程施工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推进亦有所影响。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③“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A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B延期原因：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积极与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调，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④“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A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B延期原因：公司重点中药创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复方银杏叶片”、“氨花蓝肺止喘颗粒”均已正式进入NDA阶段。因新药获批时间的不缺定性，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在项目前期公司着重于完善营销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随着创新药逐渐获批，公司会依计划逐步推进营销体系以及营销团队的搭建，有序开展营销中心建设。预计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延期。①延期原因：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该项目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考虑到该项目中所涉及的智能化设施和绿色升级改造设施的标准升级，致使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②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因医药行业以及仿制药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同时受公司外部严峻形势、地方性政策变化等多方面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前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权融资计划、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担保条件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伟仕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2025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融资等过程中需要担保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收取上述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上述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亿元
2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亿元
3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元
合计			5.0亿元

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三)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注册资本:4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99136026T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66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778,492.63	730,045,563.79
负债总额	429,812,594.03	294,937,751.61
资产净额	442,965,898.60	435,107,812.18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982,887.45	344,840,237.61
净利润	7,858,086.42	25,811,269.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971.5623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14753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永盛路10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83,641.09	294,847,168.28
负债总额	308,536,461.50	210,515,604.35
资产净额	64,847,179.59	84,331,563.93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56,673.68	14,882,734.59
净利润	-19,484,384.34	-18,440,571.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0%、14.46%，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悦康药业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江河集团、瑞玛精密、国元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达，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永新股份、百甲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70.00万元，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及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姜亚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亚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87925985

邮编:100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邮箱:irm@youcareyk.com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姜亚茹简历

姜亚茹，女，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2022年11月加入公司，从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亚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对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94,281,265.8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6,980,325.48
		其他应收款减值	715,612.12
		小计	-6,264,713.36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9,504,231.73
		固定资产减值	33,574,519.63
		合同资产减值	-32,239.41
		预付款项减值	37,499,467.28
		小计	100,545,979.23
合计			94,281,265.8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264,713.36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仍未收到货物的预付款项，结合供应商未来交货或退还预付款的可能性，对其进行单项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后续收回预付款项或收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资产时转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综上，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545,979.23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4,281,265.87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94,281,265.87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